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
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 年 5 月 9 日，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《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338 号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工作函”））。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对《监管工作函》进行书面回复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监管工作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《监管工作函》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。由于《监管工作函》中所涉部分问题回复的事实部分需要进一步核实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监管工作函》，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。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展，尽快完成《监管工作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17 日